



路德會救主學校

呼籲響應賣旗籌款 (通告編號: 131/2022-2023)

敬啟者:

承蒙社會福利署批准,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(星期六)上午舉行全港賣旗籌款活動, 籌募所得之善款, 將用作該處社會服務事工經費, 包括自負盈虧安老服務、社區中心優化設施、路德會關愛計劃及過渡性房屋項目。

本校現應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呼籲, 呼籲社會賢達、各員生及家長, 協力支持, 共襄善舉。

貴家長可自行決定是否捐款, 隨願樂助, 多少無拘。凡捐款港幣壹佰元或以上者, 將獲發收據以供減免稅額用。請 貴家長填妥下列回條, 於三月十七日(星期五) 或以前連同款項(如有)交回班主任(如家長擬以支票遞交善款, 抬頭請寫「香港路德會有限公司--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(籌款戶口)」), 學校代為收集, 點算後將全數轉交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, 並於四月二十一日派發「賣旗小貼紙」。多謝支持。

此致

貴家長



校長: _____ 啟

(楊靈滙)

主曆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

-----回 條-----

(通告編號: 131/2022-2023, 回條及款項交黃書記收集統計後轉交路德會社會服務處。)

覆路德會救主學校:

本人樂意響應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之「賣旗籌款」活動, 捐款 \$ _____, (現金/支票: 支票抬頭已填寫「香港路德會有限公司--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(籌款戶口)」, 支票背面已填寫「班別及學生姓名」, 請查收代辦。

捐款滿港幣\$100, 收據上之姓名請寫: _____。

本人暫無意響應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之「賣旗籌款」活動。

學生姓名: _____

家長簽署: _____

班 別: _____

日 期: 2023 年 3 月 日

**請於適當內填上✓。